桃園市立中壢高商「讀書心得簡報比賽」實施辦法

初版經2016.03.14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

1. 實施目的：
2. 為推動本校閱讀風氣，特訂此辦法。
3. 將閱讀心得之分享，以電腦多媒體簡報輔助，使讀書分享活動，更生動有趣。
4. 初賽報名資格：

各班圖書股長於初賽收件截止期限前，將1至3件學生讀書心得優良作品與個人報名表件送交圖書館。

1. 複賽主題：以初賽讀書心得作品為簡報題材。
2. 初賽作品繳交期限：即日起至108年10月18日止。
3. 作品格式：

初賽：800~1500字讀書心得一篇，檔案上傳至google表單網址https://ppt.cc/fWGgtx。

複賽：PowerPoint、Prezi等格式之電子簡報檔；簡報第1頁須包含題目與作者。

◎引用非本人創作資料、數據、圖片，請註明來源。

1. 初賽規則：
2. 以書面讀書心得內容進行評比；作品繳交後，不得更換。
3. 於108年10月31日前公布獲選名單，不分年級錄取前8位參賽者進入複賽。
4. 初賽評比配分如下：
5. 內容豐富有條理、切合主題，具完整性：50%。
6. 分享個人體驗，省思等:40%。
7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引用資料、數據、圖片註明來源：10%。
   * 作品如為抄襲，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。
8. 複賽規則：
9. 初賽獲選始得參加複賽，題目須以初賽讀書心得為主；採現場簡報方式評比。
10. 每位參賽者簡報時間，5～7分鐘。(不足3分鐘或超過9分鐘以上者，扣總分)
11. 時間地點：108年12月27-日下午14:00~15:45於本校游藝館。
12. 參賽者於複賽前三天，繳交電子簡報檔至圖書館。
13. 複賽評比配分如下：
14. 簡報能力：儀態、口語表達、內容熟悉度及臺風等，佔50%。
15. 簡報內容：條理性、切合主題，完整性，分享個人體驗、版面設計美觀、有創意、多媒體運用等，佔40%。
16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引用資料、數據、圖片註明來源：10%。

※ 作品如為抄襲，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。

1. 複賽前說明會時間地點：圖書館另行通知，請複賽選手出席。
2. 獎勵方式：依複賽總分取前三名及優勝若干，頒發獎狀、獎品以資鼓勵。
3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圖書館公佈為準。